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57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群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93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（如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）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林群閔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陳鈿升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卷附之撤回告訴狀1份可查。揆諸前開條文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英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蔡毓琦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0 113年度偵字第30938號

11 被 告 林群閔（詳卷）

12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林群閔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晚上10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16 為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與光
17 華路口，與陳鈿升（所涉妨害名譽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
18 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辣椒水噴灑
19 陳鈿升臉部，造成陳鈿升受有臉部化學性灼傷等傷害。

20 二、案經陳鈿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群閔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23 核與告訴人陳鈿升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大東醫
24 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供述與事實相符。本
25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林群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
27 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